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50號

聲 請 人
即 被 告 曾慶璋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（起訴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25582號；審理案號：113年度侵訴字第11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慶璋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11號案件於民國113年8月13日審理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，就所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並禁止再為轉拷或為訴訟外之利用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曾慶璋（下稱聲請人）認證人楊凱翔於民國113年8月13日審理程序中所為證述內容，有部分段落與筆錄記載意思有所出入，認有維護自己法律上利益之需要，爰聲請交付本案於113年8月13日審理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；法院就許可交付之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，應為適當之加密措施，並得為禁止轉拷之限制利用措施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、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

01 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亦有明文。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11號案件之被告即當
03 事人，又該案現經聲請人提起上訴而繫屬臺灣高等法院高雄
04 分院審理中，聲請人所為聲請合於上開法定期間，並已敘明
05 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如上，而其聲請亦查無依法不應許
06 可之情形，應認其聲請為有理由，准予繳交費用後，轉拷發
07 給本案於113年8月13日審理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，並依法院
08 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、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
09 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，諭知就取得之光碟內容，不得
10 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聲請人再為
11 轉拷、或為訴訟外之利用。

12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4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芸珮
15 法官 王冠霖
16 法官 張瀨文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20 書記官 張惠雯